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4月30日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通過

101年5月5日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

101年5月14日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

101年9月14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6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所課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所課程規劃發展及教師開課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除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，兩組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、本所畢業所友及在校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，其人選由本所教師推薦，於所務會議中議決產生並聘之，委員任期1年，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所所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研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所課程委員會、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